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洪素純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8467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凱銘